



Sahabat Alam Malaysia
Friends of the Earth Malaysia
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

10, Jalan Masjid Negeri,
11600 Pulau Pinang, Malaysia
Tel No: +604 827 6930
Email: foemalaysia@gmail.com
<https://www.foe-malaysia.org>

大马自然之友
2026年5月19日 文告

我国森林、生物多样性与社区权益 需要更强而有力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法

马来西亚近期更新《可持续金融分类法》（Malaysia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）的努力，仍不足以充分保护森林、生物多样性，以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权益。该分类法是一个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，对项目进行分类的金融框架。

大马自然之友（SAM）参与了国家银行与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26年3月至4月期间，就《马来西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》草案展开的公众咨询。

虽然相较于上一版本，新草案已有一定进展，但在森林保护，以及维护原住民和地方社区权益方面，仍显得薄弱。

根据大马自然之友最新研究，我们提出三项主要诉求，以加强金融机构在采用该分类法时的责任与标准。

第一，纳入真正受影响的人民

值得注意的是，监管机构提出的30多项反馈问题，几乎全部面向金融机构，重点多放在数据与执行层面，却没有任何一项问题直接询问非政府组织或受影响社区的意见。

大马自然之友促请《马来西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》工作队，专门与原住民及地方社区展开咨询，并正式纳入基层公民社会组织（CSO）及社区组织（CBO）代表。金融机构在对涉及森林风险的行业进行尽职调查时，也必须纳入公民社会组织与社区的意见。

第二，强制落实自由、事先及知情同意权（FPIC）

目前草案允许企业只要拥有广泛的企业人权政策，即使某个具体地方项目侵犯社区权益，仍可能获得“绿色”融资。这是一个严重漏洞。

我们强调，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必须落实到项目层面进行审查。更重要的是，金融机构必须要求客户尊重原住民在项目规划与执行任何阶段，给予或拒绝自由、事先及知情同意（FPIC）的权利。每一家金融机构也必须设立清楚的申诉渠道，让受影响群体能够举报侵权或漂绿行为。

第三，制定符合马来西亚国情的“红色清单”

马来西亚金融监管机构有意与东盟标准接轨。然而，现有区域框架并没有明确的“红色”类别，来阻止问题农业与林业项目获得融资。

我国需要一份符合本地情况的“红色清单”，自动禁止金融机构为最严重的破坏行为提供融资。这些行为包括清除森林、排干泥炭地，以及侵占原住民习俗地。若某项活动破坏我国的环境敏感区，或侵犯人权，金融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为其提供资金。

第四，让规则真正具有约束力

最后，没有惩罚机制的分类法，只能停留在愿景层面。若要推动真正改变，而不是沦为漂绿工具，监管机构必须制定强制且具约束力的规则。若金融机构错误地将破坏环境的项目归类为可持续项目，或忽视生物多样性风险，就必须面对严厉制裁。

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领域的漂绿问题已受到广泛关注。包括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（NGFS）在内的国际机构也强调，有效的监管监督与健全的验证机制，是防止漂绿的关键。

有关大马自然之友针对《马来西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》的完整意见，请参阅我们的博客文章。我们也促请监管机构认真考虑并采纳大马自然之友在2026年2月发布的《马来西亚森林与社区权益金融监管》报告中提出的建议。

大马自然之友主席
米娜诗拉曼